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6年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2016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隆基股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机构，并制定了《实施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且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分别就2016年季度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情况、2016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2016年度内控自评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价了审计处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2016年度审计计划和方案以及2017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提出合理建议。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讨论内容
2016年度第一季度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6-4-22	1. 审核 2016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 审议 2016 年内控工作方案 3. 审核 2016 年度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报表 4. 审核内控信息系统建设进展报告
2016年度第二季度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6-8-16	1. 审核 2016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 2. 审议 2016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总结 3. 审核 2016 年度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报表 4. 审核 2016 年内控测试计划

2016年度第三季度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6-10-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 2016 年度隆基股份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 审议 2016 年度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报表 3. 审议内控信息系统情况汇报 4. 审议外部审计机构 2016 年度整合审计计划
2016年度第四季度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7-2-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 2016 年度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报表 2. 审议 2016 年度审计处工作总结 3. 审议 2017 年度审计处工作计划 4. 审议 2016 年度审计费用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2)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3) 审核外部审计费用

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认为费用合理。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总结，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各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的制定进行了指导，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控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目前公司内控信息系统已经上线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提高了公司内部工作的效率。审计委员会还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了全程监控，认为2016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包括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16年隆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特此报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田高良、孙卓、胥大鹏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田高良  _____

孙 卓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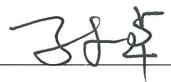
胥大鹏 _____


2017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田高良_____

孙 卓 _____

胥大鹏 _____

2017 年 3 月 9 日